



車禍受傷「醫療中」調解案例

文 / 林煌宗 整理

案例事實

很是傷腦筋，同仁「老爸」已是八十出頭歲，有時卻還如小孩般的「拗」，動輒還使性子呢。子女雖好言相勸約束，也把車鑰匙藏起來，請他不要再開車，以免他開車危險，然而，「老爸」總是有如躲貓貓般，想盡辦法「偷偷開車」上路。近期內，因「老爸」開車上路致「肇事」，輕重大小連同本案例已有數次，身為子女者只能徒呼無奈，幫他善後處理罷了！

本次案例是騎機車停在待轉區等紅綠燈的「乙女」，莫名奇妙被同仁之「老爸」撞上，因而車毀人受傷。當警察在事故現場做筆錄，詢問「老爸」怎麼發生？「老爸」只說他也不知道！事後，從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：本案尚未有發現乙女肇事原因，換句話是說「老爸」應

負完全責任了？！此事故之「乙女」受傷狀況，摘錄診斷證明書之登載如下：

病名：右恥骨骨盆骨折、雙上肢雙下肢挫傷擦傷、臀部挫傷，左腰椎第五神經根病變。

醫囑：該員因上述病情急診，並須至骨科門診追蹤接受保守治療。

調解商談

同仁承擔起本案和解商談之責任，急著想與乙女談和解。剛開始經由對方（乙女父親）告知，乙女病情還未穩定尚在醫療中，再從診斷書推論研判，對方應會延後調解商談才是，但推論研判不等於結果，同仁試著幾次聯絡，還真的是出乎意料之外，對方（乙女父親）竟答應商談和解了。約定後，雙方就在企業工會調解室展開調解商談。

「肇事車」為同仁所有，本有投保「第三責任險（俗稱加重險）」，因此有請保險公司參與協助本案和解商談。在商談中，乙女父親提出為數「若干金額」請求，可是當其攤開全部收據，卻只有區區幾千元，與保險公司所言能「理賠金額」差距甚大。雖然商談和解不成，本會委員還是提醒乙女父親，應將乙女醫療照護好，以免影響日後生活功能，或是影響生育之後遺症……，並把收據蒐集更齊全，以利下次調解之進行。

再次商談，乙女父親所提出收據，如同上次變化不大，增加不多，且說只因為他們有所顧慮，不願去冒開刀風險，只能選擇保守治療，所以無法提供更多收據。縱使乙女父親「請求金額」有降低，保險公司「理賠金額」有提高，本次和解依然沒談成。事後，本會調解委員與同仁分析溝通說明，本案如未能和解，同仁父親恐須負擔民刑事責任之不利益，何況民事賠償最終還是得由為人子之同仁拿錢代父賠償，故提醒同仁在保險理賠不足，沒辦法達成和解外，應有「肇事者自負金額（如刑罰之易科罰金……）」的認知與準備，且考慮本案後續可能會衍生出不可預知風險，如病情惡化、後遺症產生…等，故同時建議同仁，除應積極與對方達成和解外，並應至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以避免日後之困擾，溝通後同仁接受了建議。

即使是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，進行和解商談，卻依然延續先前「收據證明不足」打轉，始終無法達成和解。最後在動用人脈向保險公司請託，本會調解委員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溝通、折衝、協助；及同仁關鍵決定「自負金額」若干，本案終在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情形下達成和解。

問題省思

一、案例中，乙女尚在「醫療中」，病情還未穩定，乙女父親就與人洽談完成和解，其時機適當嗎？如和解後，萬一病情惡化或留有後遺症，可否再找甲理賠？該當如何？

二、查目前相關法規，並未規定說超過多少年齡，就會取消駕駛資格或禁止駕駛，或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。例如超過某年齡，就必須通過那些測試才可繼續駕駛上路，本案例中，同仁之「老爸」已是八十出頭歲，是否可稱之為「危險駕駛」？依您之見，法規有必要限制駕駛年齡上限嗎？那又該如何規定？醫生證明或是相關配套？目前都沒有，那又該如何預防自處？

三、強制險、第三責任險都投保了，肇事後便可置身事外？交付給保險公司去處理負責？案例中「老爸」的刑事責任，也可由保險公司代位來負責？

四、以上幾個問題省思疑問，其實在本專欄先後均有為文提醒或探討，在此不再贅述，寄望同仁閱讀後能「學、思、達」來思考與應用。再有不解疑惑處，就請與工會理監事先進，或是工會調解委員相互探討、尋求協助。

